

#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南召县环境保护局 文件

召应急〔2022〕43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召县非煤矿山“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应急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各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2022年度南召县非煤矿山“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6月25日

# 2022 年度南召县非煤矿山 “双随机 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南召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召双随机办〔202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拟对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参与部门

本次非煤矿山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由县应急管理局发起，环境保护局共同参与，委托具有非煤矿山方面资质的专家参加，提供技术服务。

## 二、检查时间及对象

本次检查从2022年6月25日开始，7月10日结束。检查对象为全县非煤矿山企业。

## 三、联合检查事项

（一）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

（二）环境保护局：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监管，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抽查，4、对被监管单位生产设备运行及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查；对最近一次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从抽查，5、污染源现场检查。

## 四、具体检查内容

### （一）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

非煤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双预防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等，主要内容是：

- 1、矿区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按规定设置；
- 2、矿区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3、矿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履职尽责；
- 4、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帐是否完善；
- 5、企业双预防信息化平台是否建设运行。

### （二）环境保护局检查内容

- 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 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监管；
- 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抽查；
- 4、对矿山企业生产设备运行及生产状态；
- 5、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查；
- 6、对最近一次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从抽查；
- 7、污染源现场检查。

## 五、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应急局统一组织抽取（高中风险企业抽查率为 50%、低风险企业抽查率为 40%），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派发。

（二）协调组织。县应急局指派一名专人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综合协调工作（以下简称“协调员”）。协调各联合检查组实施检查任务，并做好各项后勤服务工作。信用监管股做好协助指导和系统培训工作。

（三）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由市场监管局与同级联合检查单

位联系，建立本次检查的检查人员库。

(四)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联合检查组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五)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参与联查的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六)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

(七)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必须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意识，确保高效完成。各

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加强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的监管。

(二)严格纪律，规范检查程序。严格按照“双随机”的方式抽查。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检查行为，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执法检查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不得泄露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否则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在执法检查中，检查人员要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并结合检查情况进行充分释法说理，督促引导非煤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咨询对口相关部门。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 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注 册号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